

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广州市荔湾区委的领导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1 个, 其中: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234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223 人, 事业编制 11 人; 在职实有人数 213 人, 比上年增加 3 人, 其中: 行政编制实有 195 人, 工勤 9 人, 事业编制实有 9 人; 离退休人员 57 人, 比上年增加 1 人, 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55 人。本年度新招公务员 4 人, 接收了 1 名军转干部。

另外, 编外人员 94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596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60.0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6140.29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435.0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6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960.21	本年支出合计	54	7499.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376.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837.76
	28			57	
合计	29		合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 计		其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 计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960.21	5,96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0.05	60.0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0.05	60.0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 任制考核	60.05	60.05									
204			公共安全	4601.41	4601.41									
20405			法院	4601.41	4601.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4.8	2514.8									
2040503			机关服务	638.80	63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538.88	538.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8.93	90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5.07	43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07	435.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35.07	4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8	86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8	86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5	42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63	43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7+8+9) 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 (10+11)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499.09	5542.54	2638.79	1515.26	1388.49	195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0.05	60.05			60.0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0.05	60.05			60.0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0.05	60.05			60.05				
204			公共安全	6140.29	4183.74	2638.79	1515.26	29.69	1956.55			
20405			法院	6140.29	4183.74	2638.79	1515.26	29.69	195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4.80	2398.38	1999.99	392.36	6.03	1116.42			
2040503			机关服务	638.80	638.80	63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34.99	391.39		391.39		1543.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1.70	755.17		731.51	23.66	29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5.07	435.07			43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07	435.07			435.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07	435.07			43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8	863.68			86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8	863.68			86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5	428.05			42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63	435.63			43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746.40	5236.90	609.50	5971.63	5542.54	428.99	225.13	3.92	305.64	5.84	-80.51	-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7.51	57.51		60.05	60.05		2.54	4.42	2.54	4.4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7.51	57.51		60.05	60.05		2.54	4.42	2.54	4.42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7.51	57.51		60.05	60.05		2.54	4.42	2.54	4.42		
	204	公共安全	4328.38	3818.88	509.50	4612.73	4183.74	428.99	284.35	6.57	364.86	9.55	-80.51	-15.80
	20405	法院	4328.38	3818.88	509.50	4612.73	4183.74	428.99	284.35	6.57	364.86	9.55	-80.51	-15.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28.81	2411.11	117.70	2514.80	2398.38	116.42	-14.01	-0.55	-12.73	-0.53	-1.28	-1.09
	2040503	机关服务	627.03	627.03		638.80	638.80		11.77	1.88	11.77	1.88		
	2040506	“两庭”建设	224.83	30.00	194.83	407.43	391.39	16.04	182.6	81.22	361.39	1204.6	-178.8	-91.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7.71	750.74	196.97	1051.70	755.17	296.53	103.99	10.97	4.43	0.59	99.56	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30.67	430.67		435.07	435.07		4.4	1.02	4.4	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67	430.67		435.07	435.07		4.4	1.02	4.4	1.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67	430.67		435.07	435.07		4.4	1.02	4.4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84	929.84		863.68	863.68		-66.16	-7.12	-66.16	-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4	929.84		863.68	863.68		-66.16	-7.12	-66.16	-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1	464.11		428.05	428.05		-36.06	-7.77	-36.06	-7.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65.73	465.73		435.63	435.63		-30.1	-6.46	-30.1	-6.4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5124.52	5124.5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1020.11	1020.11				
四、罚没收入	5		104.41	104.41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07.47	510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0.05	60.0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0.05	60.05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60.05	60.05	
	204		公共安全	4183.74	4183.74	
	20405		法院	4183.74	4183.7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8.38	2398.38	
	2040503		机关服务	638.80	638.8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1.39	391.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5.17	75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68	86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68	86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5	42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63	43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荔湾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22.23	198.14	0.00	16.04	172.98	9.12	24.09
204			公共安全	222.23	198.14		16.04	172.98	9.12	24.09
20405			法院	222.23	198.14		16.04	172.98	9.12	24.0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62	106.62			97.50	9.12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4	16.04		16.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57	75.48			75.48		2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1 栏=（2+7）栏；2 栏=（3+4+5+6）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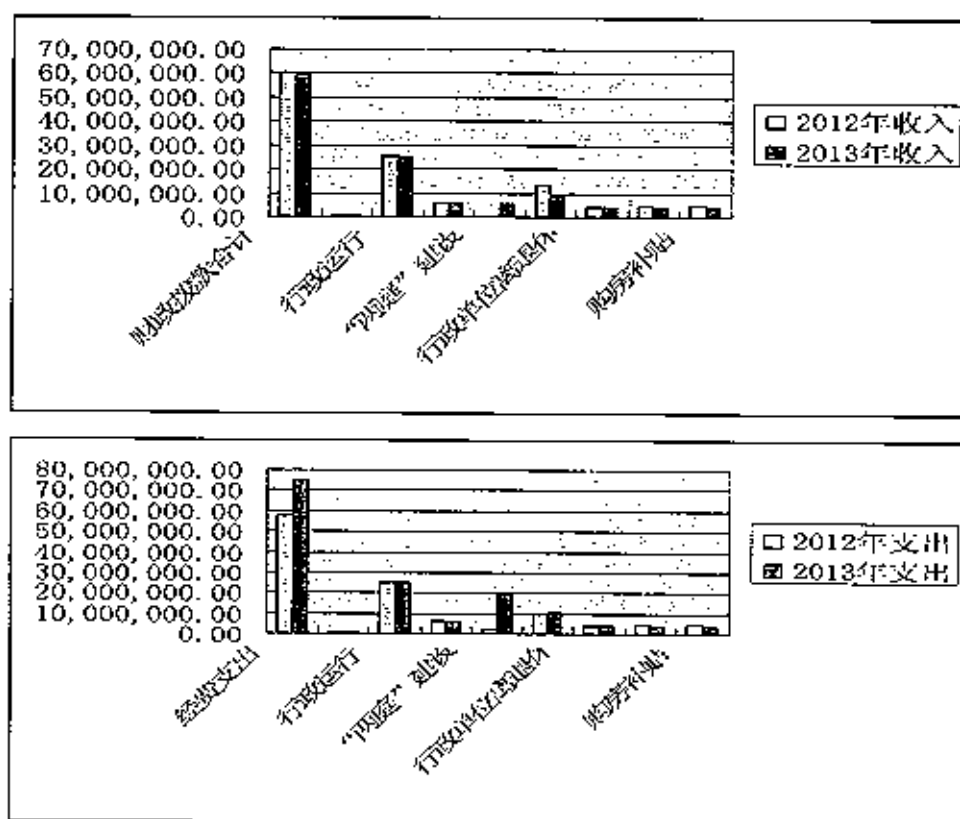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5960.21万元，支出总计7499.09万元。与2012年相比，2012年度收入总计6004.80万元，支出总计5786.13万元；收入减少44.59万元，下降0.7%，支出增加1712.96万元，增加29.6%。支出增加主要原因：

一是康王北路 1083 号原荔湾法院办公大楼由政府收回，支出 1527.56 万元。扣除上述支出，本部门实际支出为 5971.53 万元，增长为 3.2%。二是编外人员增加和报废更新购置了一辆警用执法用车。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596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60.21万元，为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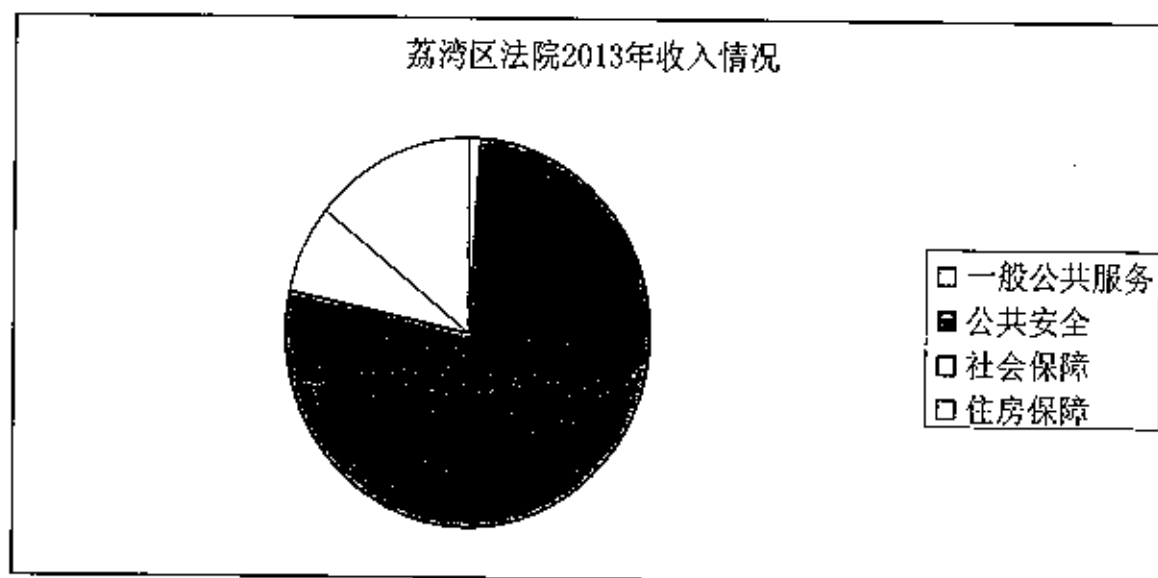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60.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4601.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77.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35.07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7.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63.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4.5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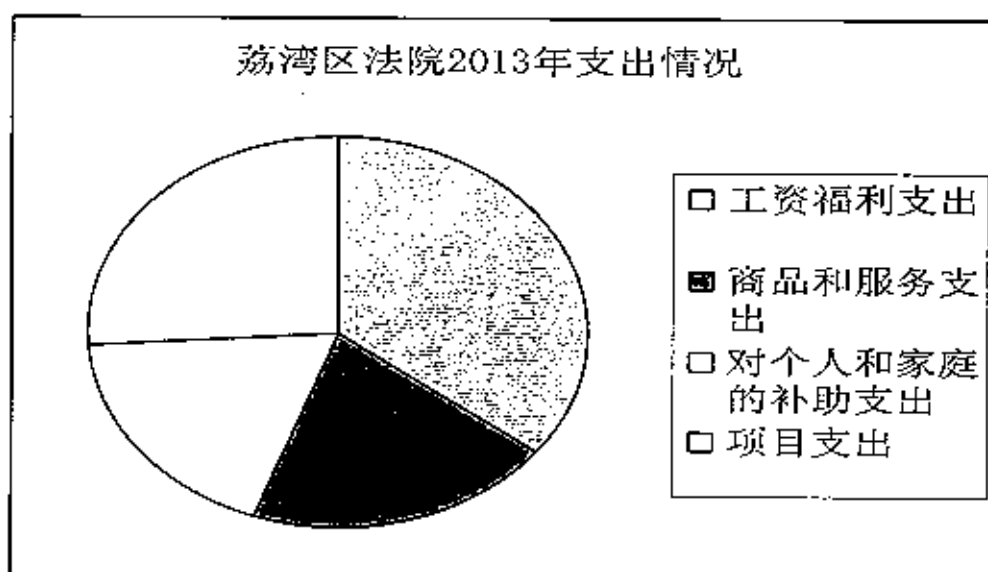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749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542.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38.79万元，用于213个在职干警和94个编外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515.2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8.4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项目支出1956.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0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6.42万元、“两庭”建设1543.60万元和其他法院支出296.53万元。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71.5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3%。与 2012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13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一是编外人员增加；二是更新了审判设备和办公用品；三是报废更新购置 1 辆执法用警车。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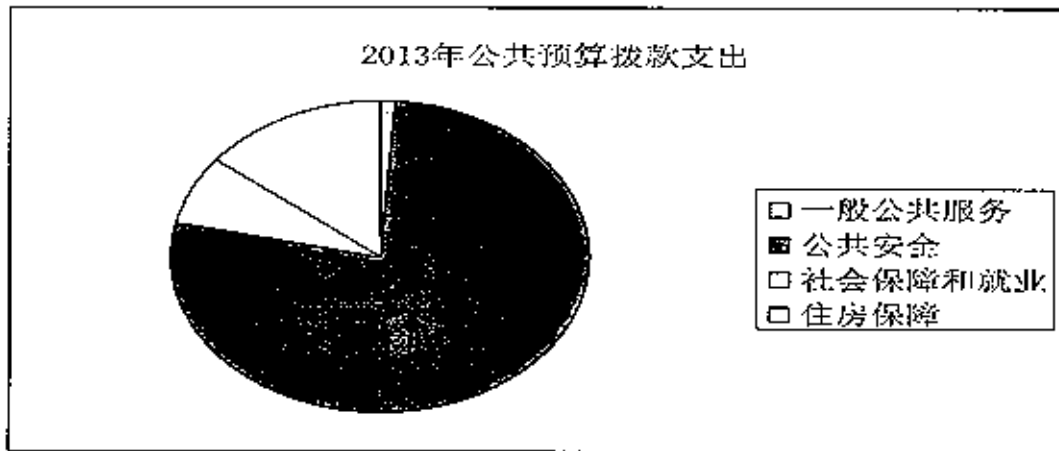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60.05万元，占1%，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支出4612.73万元，占77.2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35.07万元，占7.3%。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离退休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63.68万元，占14.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附饼图)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生目标责任考核(项)6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奖。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1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统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63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编(非统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40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0%,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车辆购置等。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105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0%,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办案经

费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35.07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离退休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63.6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0万元。

2. 项目支出0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124.5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20.11万元，占19.91%；罚没收入104.41万元，占2.04%；其他收入4000万元，占78.05%。纳入预算管理5124.52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

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107.4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5.53%。

八、“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共 1 个单位、在编 213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83 万元，下降 28.7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38.11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89.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5.40%，比上年减少 26.71 万元，下降 12.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更新购置警用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04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

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警用小型载客汽车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16.0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98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共 1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98 万元，平均每辆 4.4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送达法律文书、诉前保全、调查取证、银行查询扣划、执行、押解犯人等业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原因：39 辆机动车中，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 13 辆，车辆机件损坏，老化等比较严重，造成汽油费、维修费用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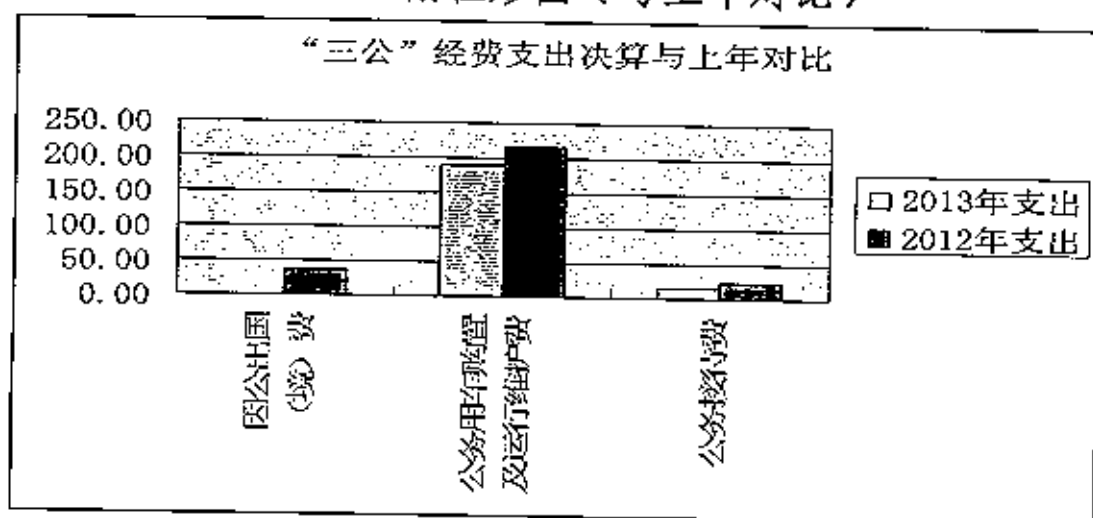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9.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6%，比上年减少 14.99 万元，下降 62.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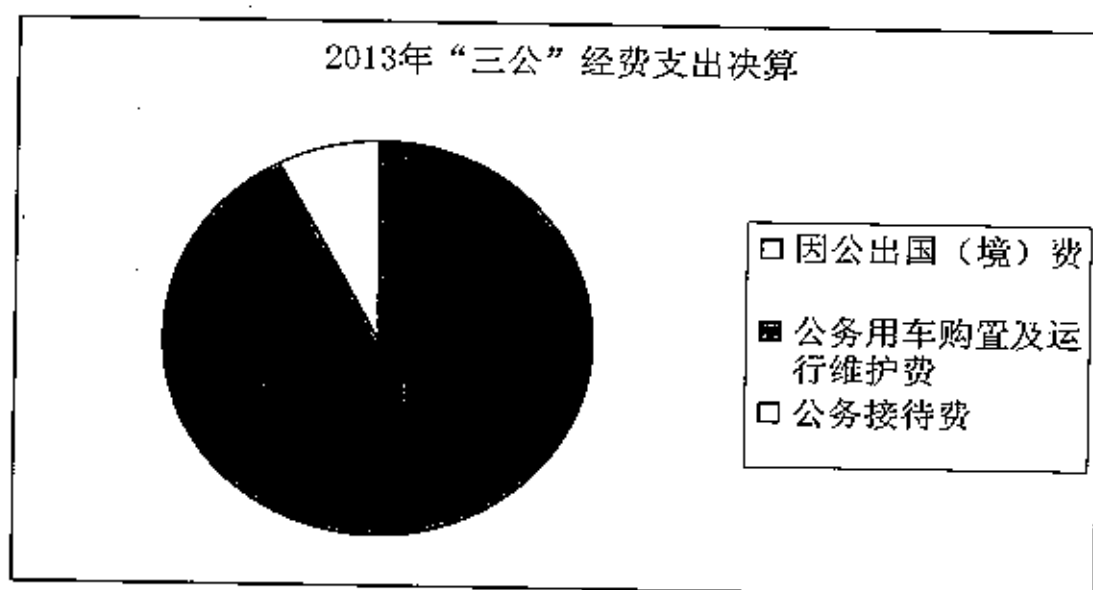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上级有关部门、外地友好法院、结对帮扶单位等学习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交

通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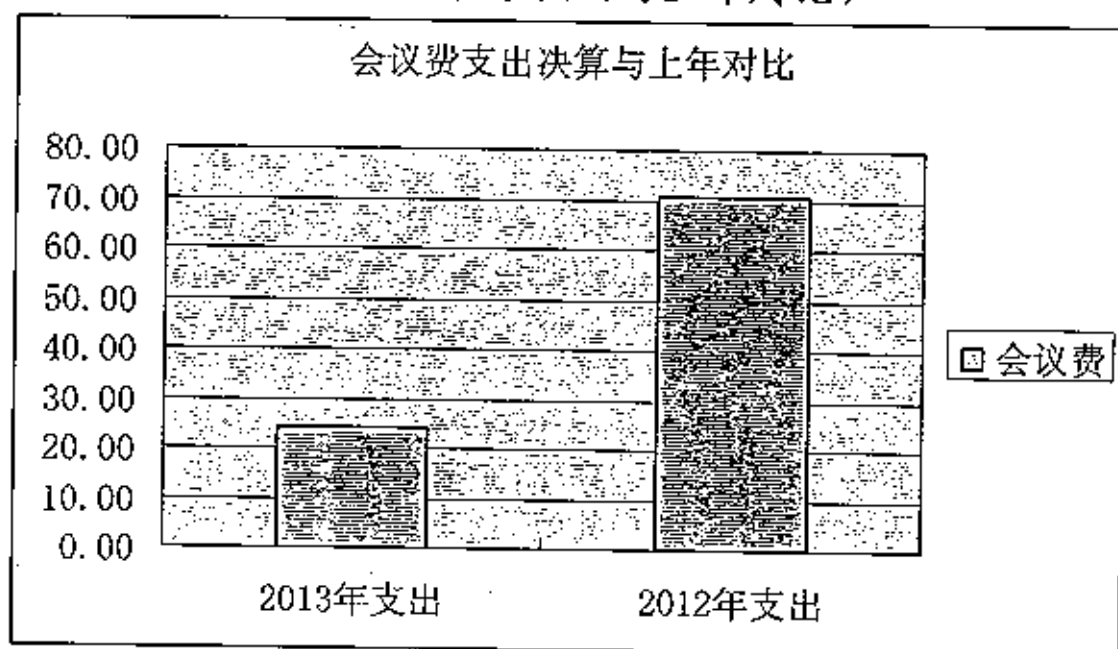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24.0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6.42 万元，下降 65.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予以合并。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天)	支出金额(万元)
1	年度工作会议	60	2	4.71
2	打黑专项工作会议	49	3	10
3	行政案件点评会议	7	2	0.6
4	工作交流会议	12	2	0.62
5	刑事重点案件及安全保障点评会议	47	3	8.16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年，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成效，全年审结、执结案件10216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一、认真履行司法职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1125 件 1360 人。其中

审结黎锦聪等 49 人容留吸毒、非法持有毒品案，审结食品药品、农村集体土地非法流转犯罪等涉重点领域“三打”整治案件 15 件 16 人，审结贪污贿赂类案件 34 件 42 人。注重人权刑事司法保障。保持零超期羁押，全年为 47 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对 47 名未成年罪犯的前科档案进行封存。

依法调处民事纠纷。审结民事案件 3969 件，其中审结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等纠纷案件 705 件，审结医疗纠纷案件 13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65 件，为劳动者追回欠薪一千余万元，审结各类房地产纠纷案件 1727 件。审结商事案件 1584 件，结案诉讼标的 1.75 亿元，其中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88 件，涉及阿迪达斯、三星等知名品牌。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56 件，判决撤销、变更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判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14 件，对 28 件合法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裁定予以执行。

切实加强执行工作。执结案件 3366 件，执结标的 2.71 亿元。严格执行延期审批制度、完善长期未执结案件督办机制，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强化搜查、边控、责令被执行人定期申报财产等反规避执行措施，有效提升执行工作效能，执行标的到位率同比上升 7.35 个百分点。

二、践行司法为民

进一步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开展上门立案、夜间及周末送达，方便群众诉讼；开通便民服务热线，通过电话答录系统指

引导当事人以留言方式提出诉求；加强法律援助，共对 51 件案件的当事人减、免、缓收诉讼费用 4.53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25.92 万元。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增设步云天地鞋城诉前联调工作室等新派驻点，在金花、南源、鹤洞三条街道成立社区法官工作室，与广州电商协会共建电子商务法官工作室，努力构建纠纷化解多元格局。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深入行政机关授课 22 场次，在辖区中小学开展主题法制讲座，受教育学生逾 1 万人次；走访电商协会及龙头企业，促进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发出司法建议 126 份，促进相关单位及时完善工作机制。

三、构筑阳光司法

加强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庭审直播公开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和执行日志网上查询，全年视频直播庭审 22 次，微博直播庭审 50 次。主动向新闻媒体发布法院工作信息，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

四、努力提升队伍素质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司法公正水平提高年”和“司法作风明显改进年”活动，树立正确理想信念。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举办各类培训班 38 期，培训 452 人次；搭建法官与高校学者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队伍业务素质提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逐级签订廉政责任状，落实廉政监察员制度、新任职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制度、提醒谈话制度，增强干部廉政意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